

簡○勝釋憲聲請書

(96年11月8日)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財政部83年7月27日台財稅第831602325號函釋及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釋，以教育部單純之學歷認定標準作為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在校就學認定」依據，全係張冠李戴、片面解釋與限制，有違當初立法意旨，並違憲法第172條。

貳、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小女簡○思因在校求學，有受扶養的事實，自得列報受扶養，乃所得稅「有所得即須課稅，換言之，無所得即須豁免或減免」的核實基本精神或實支實付原則。被告不當引用行政命令（非法律），即財政部訴願決定書云：「……在校就學之認定，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實際上其所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非必本國教育部。如在美國念大學，因美國係友我國家，其入學資格雖只經美教育部核備（未經我教育部），但吾人承認其正式學籍。故不管國內外，只要是正式學校的專心求學之學生，可獲在校就學之認定。」反觀雖在國內，但

因係選修生，可有自主時間在外工作賺錢，便也不能認定被報扶養，故知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在校就學之認定，其立法精神泛指國內外，只要是按程序註冊而全心求學即可獲在校就學之認定，所以賦稅法令彙編特別標明唯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方無正式學籍（見其文件影本）。財政部不察，在民國 83 年、84 年對中共尚屬敵視高張的年代，無視於上述教育主管機關乃國內外皆可之事實，作出「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學校，不得列報扶養」之 83 年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釋及 84 年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然其只是財政部內之規定或行政命令，並非法律。更忽略了所得稅「有所得即須課稅，換言之，無所得即須豁免或減免」的核實基本精神或實支實付原則。

什麼是受扶養親屬？所得稅申報書所附說明書如下寫道：「子女……或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見下附之所得稅申報說明書影本。

小女簡○思就讀北京大學，符合上述「因在校就學」且附學生證在學證明及學費收據，故於所得稅申報列為受扶養親屬，卻遭刪除；因其內規有「就讀大陸學校不得列報受扶養親屬云云」，由於大陸學籍不被承認故也。事實上，正因學籍不被承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年 25,000 元亦被刪除，我們已得到應

有的懲罰。若連「在校就學而無謀生能力」的事實也被抹煞而不能列報受扶養，則屬過度解釋或「一頭牛剝二次皮」，也讓人回到民國 40 年代「漢賊不兩立」到大陸則格殺勿論的時期。實際上，隨著開放大陸探親、貿易、人民往來的愈趨密切，海基會早就成立作兩岸疑義文件的認證。只要經其驗證屬實，原本在中國就醫醫藥費不能比照他國可扣除，順勢改成可列舉扣除（見其所附影本）。唯獨剩下對「到大陸求學」仍未被逼改，還是一副趕盡殺絕，連「受扶養事實」的權益也照坑。不禁令人懷疑稅捐機關聲稱的「誠實納稅，愛心辦稅」的「愛」在哪裏？我們常被宣導要「核實申報」，然就「受扶養事實」，稽徵所卻又不願「核實辦稅」，莫非又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或謂礙於內規，但充其量只是行政命令（可隨時空地而裁量並非法律條文）。反觀所得稅申報說明書（如下附影本）所寫：因在校求學（即使學籍不被承認，亦無礙於求學事實）得列受扶養，則形同政府對人民的信守契約條文（不遵守有背信之虞）如售屋廣告說得天花亂墜，等到搬入後才發現虛坪等不一而足；法官判建商敗訴，原因在於廣告單文字形同契約。諸如此類案件，攤開報紙，不勝枚舉。故知所得稅申報說明書所寫「在校就學而無謀生能力，得列報扶養」實具法律約束。財政部自可以行政裁量權選擇此。

可知被告所涉及的法條至少如下：

1. 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即台財稅第 831602325 及 841657896 號函釋有限制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在校就學」認定之嫌。

2.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國民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即大陸台商在中國的醫藥費原本不能扣除，都可改成列舉扣除，何以國內居民在中國求學的扶養費不能減免，及教育補助費 25,000 元不能列舉扣除？

二、所經過的訴訟程序：復查，財政部訴願、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即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釋：……在校就學之認定，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現階段台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學校，不得列報扶養。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本案始於向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申請復查，繼而向財政部訴願、再高等行政法院、再最高行政法院，屢遭駁回的理由大同小異，而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正本總其大成，故只附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文影本已足包

括各級駁回內容。另我方亦只附上行政法院上訴狀（轉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影本代表，再加上所附各影本（將於本聲請書最後之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項下臚列），則兩造在整個過程的各種文件內容大致完備。

參、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1. 台財稅第 831602325 及 841657896 號對有關大陸求學之函釋有張冠李戴，片面解釋限制或牴觸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在校就學」認定之嫌（除以學歷認定硬套在稅法不當外，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乃指適用於『現階段……』，彼時面對的是萬惡共匪如今已改稱中共再改為中國而求兩岸共存共榮。就時空背景言，如今階段已非函釋定義的「現階段……」，亦即足以否定該命令的存在合理性），違反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2. 大陸台商在中國的醫藥費原本不能扣除都可改成列舉扣除，何以國內居民在中國求學的扶養費不能減免，及教育補助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不能列舉扣除？其違反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國民無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聲請人對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邇來邀請大陸高科技人士來台之主張甚囂塵上，P2-

10-22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774 號公告修正第 15 類增訂第 19 類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見所附影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行政院環保署等，要求申請文件包括相關專業造詣及學經歷或職務證明。可見主管學歷採計的教育部都認同「雖不承認其學歷，但可參考其學歷」做為核准其來台的用途。從而奉教育部為宗師的財政部不能認同「雖不承認其學歷，但可參考其學歷」做為在校求學的依據而核准其受扶養的事實嗎？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1. 小民於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適用之命令（確定終局裁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2. 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以教育部「學歷認證」硬套在稅法實支實付原則上，張冠李戴的結果，「有求學」變成「沒求學」，明明「被扶養」變成「沒受扶養」，如此虛偽的行政命令不要也罷！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在 2007/11/1 在標題為「全球競爭力、台灣退步、首度輸南韓」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在「體制」方面退步七名，司法獨立（第五十三名）等細項的排名均落後（見所附影本）。司法不獨立，除了政治因素外，常見於「官官相護」。面對 80 年代不合時宜的函釋命令訴訟，我們居然屢遭敗訴，不是「官官相護」是什麼？

駁回的理由還不簡單，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語云：「民不與官鬥」信哉！為了挽救台灣（包括司法獨立）在全世界競爭力危機，亦是為了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衷盼貴大法官濟弱扶傾，無任感恩！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賦稅法令彙編——選修生無正式學籍一件。
- 二、所得稅申報說明書——在校求學得列報扶養一件。
- 三、中國就醫費原本不能扣除，改成可列舉扣除一件。
- 四、行政訴訟上訴狀（包括教育部參考大陸學歷，核准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一件。
- 五、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文一件。
- 六、全球競爭力，台灣（包括司法獨立）退步一件。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聲請人：簡 ○ 勝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1 月 1 8 日

（附件五之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5 年度簡字第 00576 號

原 告 簡 ○ 勝 （住略）

送達代收人 李 ○ 琇

被 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凌 忠 嫻（局長）

訴訟代理人 詹 素 滿

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台財訴字第 09500220950 號(案號：第 09501979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說明：

(一)本件因屬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剔除免稅額處分而涉訟，其標的稅額為新臺幣(下同)9,620 元，係在 20 萬元以下，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民國(下同)92 年 9 月 17 日(92)院臺廳行一字第 23681 號令，應適用簡易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為許虞哲，嗣於訴訟中變為凌忠嫻，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列報其本人、配偶李○琇、直系尊親屬簡李○英及子女簡○生、簡○忍 5 人免稅額 407,000 元，其中列報扶養簡○忍免稅額 74,000 元，經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以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乃予剔除，核定綜合所得總額 1,648,519 元，綜合所得淨額 943,345 元，稅率 13%，累進差額 25,900 元，

應納稅額 96,734 元 (計算式：943,345×13%－25,900＝96,734)，應退稅額 5,589 元，因而增加稅額 9,620 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以 95 年 2 月 23 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 0950006391 號復查決定予以駁回，未獲變更(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當事人聲明：

(一)原告聲明：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1. 駁回原告之訴。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兩造爭點要領：

(一)原告主張之理由：

1. 訴願決定略以：「……在校就學之認定，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實際上，其所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非必為我國教育部，如在美國唸大學，因美國係友我國家，其入學資格雖只經美國教育部核備(未經我國教育部)，但卻承認其正式學籍。故不管國內外，只要身為正式學校之學生，可獲在校就學之認定，反觀雖在國內，但因係選修生，可有自主時間在外工作賺錢而

也無法認定被扶養。故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在校就學之認定，其立法精神泛指國內外，只要是按程序註冊而全心求學即可獲在校就學之認定。所以賦稅法令彙編特別標明唯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無正式學籍。然財政部卻於 83 年、84 年對中國大陸尚屬敵視高張之年代，作出 83 年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及 84 年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但其只為內部之規定或行政命令性質而非法律，更忽略所得稅「有所得稅即需課稅，換言之，無所得即需豁免減免」的基本精神。

2. 關於受扶養親屬之認定，所得稅申報書所附說明表示：「子女……或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原告之女就讀北京大學，符合上述「因在校就學」規定，又具備學生證、在學證明及學費收據，故於 92 年度所得稅申報列為受扶養親屬，然卻遭被告以內規有「就讀大陸學校不得列報受扶養親屬」云云予以刪除。事實上，正因學籍不被承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年 25,000 元亦被刪除，原告已受到足夠懲罰，若連「在校就學而無謀生能力」之事實亦遭抹煞而不能列報受扶養，此屬過度處分亦使人民回到當年封閉之年代。隨著開放大陸探親、貿易，人民往來愈趨密切，我國海基會早已成立作兩岸疑義文件的認證，唯獨對人民到大陸求學一事仍不予認可，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亦未核實辦理有無受扶養事實之認定，又所謂內規充其量僅為行政命令而非法

律條文，反觀所得稅申報說明書之意旨，則形同政府對人民之信守契約條文（不遵守有背信之虞）；如售屋廣告單內容天花亂墜，但卻於搬入後始發現坪數不實，法官判建商敗訴原因在於廣告單文字形同契約，故可知所得稅申報說明書所寫「在校就讀而無謀生能力，得列報受扶養」實具法律效力，財政部自可依行政裁量選擇此認定事實。

(二)被告主張之理由：

1. 按「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在校就學之認定……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為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

稅第 841657896 號函所明釋。

2. 原告主張其女就讀中國大陸地區北京大學，符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書所列「在校就學」規定且已檢附在學證明及學費收據，即使學籍不被承認，惟求學事實未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已被剔除，又不准列報扶養，前揭函釋係內規非法律，抹煞其女在校就學而無謀生能力事實，屬擴張解釋云云。查原告之女已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北京大學，依上揭函釋規定，原核定否准認列系爭免稅額並無不合。綜上所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亦無違誤。

五、心證要領：

(一) 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審查結果增減金額變更比較表、原告復查申請書、綜合所得稅申報說明書等件分別附原處分卷、訴願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二) 歸納兩造上開之主張，本件之爭執重點在於：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之解釋函令有無違法？稽徵機關可否加以援用？本件原告之女簡○忍是否符合受扶養規定？被告剔除原告列報其女之免稅額，有無違誤？茲分述如下：

1. 按「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本人、配偶及合

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定有明文。又「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則經司法院釋字第 607、217 號解釋在案。

2. 次按，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 80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2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

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足見大陸地區之學歷採認，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之前提下，實具有立法上的特殊性，要難與其他地區之學歷採認相提並論；而關於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律則明定授權予教育部擬訂。又「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在校就學之認定……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亦經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分別函釋在案。上開函令係稅捐主管機關財政部基於法定權責，參酌教育部依上開條例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結果，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就有關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應如何適用法令所為之解釋，因解釋內容純屬事實認定問題，並未就年滿 20 歲在校就學者得列為扶養親屬之法律規定，為任何限制；且其係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之學歷採計標準，作為是否符合「在校就學」之認

定依據，並未逾越所得稅法立法之本旨，行政機關辦理相關案件自得援用。從而，原告主張「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在校就學之認定，其立法精神泛指國內外，只要是按程序註冊而全心求學即可獲在校就學之認定。」「財政部卻於 83 年、84 年對中國大陸尚屬敵視高張之年代，作出 83 年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及 84 年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但其只為內部之規定或行政命令性質而非法律，更忽略所得稅『有所得稅即需課稅，換言之，無所得即需豁免減免』的基本精神。」云云，自與上開意旨不符，委非可採。

3. 經查，系爭受扶養親屬簡○忍為原告之長女，於本件綜合所得稅申報年度（92 年）已滿 20 歲，且就讀於大陸地區北京大學，因該校屬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則被告參酌前開解釋函令之意旨，認定原告列報之受扶養親屬簡○忍並不具「正式學籍」，不符前揭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乃予以剔除其所申報之免稅額 74,000 元，經核並無不合。
4. 末按，「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為司法院釋字第四一五號解釋文所明示。故納稅義務人主張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者，係以其對該親屬或家屬有法定扶養義務為前提要件。又依民法

第 1117 條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故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其他親屬或家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或有謀生能力者，即無受扶養之權利，納稅義務人對其本無扶養之義務，即無法申報減除扶養該親屬之免稅額。」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89 號判決可供參考。依照上開判決意旨，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外，其他親屬或家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或有謀生能力者，即無受扶養之權利，納稅義務人對之即無扶養之義務，自不得申報減除扶養該親屬之免稅額。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扶養之親屬簡○忍，縱不具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在校就學」之要件，仍符合同目「無謀生能力」之規定。然按，有關課稅處分之要件事實，係有關課稅公法關係發生之事項，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舉證責任；惟稅捐稽徵機關已證明課稅處分之基礎事實存在，納稅義務人亦不否認，僅主張其課稅之公法關係業已消滅，若納稅義務人不提示憑證，從證據掌控或利益歸屬之觀點言之，法院即無從依職權調查，自應由主張扣抵之納稅義務人負擔證明責任。原告主張其所扶養之親屬簡○忍，尚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無謀生能力」規定之適用，參酌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此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申報負舉證責任。惟查，本件原告始終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為可信。況依

原告所陳，其女已成年，且所就讀者亦係大陸地區之知名學府，顯見其女簡慈忍應具有相當程度智識能力，絕非「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可相比擬，其不符「無謀生能力」之要件，亦甚明顯。

(三)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告之女簡○忍已滿 20 歲，且就讀之北京大學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從而被告否准認列系爭免稅額，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2 1 日

(附件五之二)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6 年度裁字第 02397 號

上 訴 人 簡 ○ 勝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陳 文 宗

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7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於行政命令是否抵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互相抵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
- 二、上訴意旨略謂：上訴人之女簡○忍之生活費及學費係由其支付，全靠其扶養，扶養事實為兩造所認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及第 607 號解釋，當可就另外獨立行使之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擇所適合之屬項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財政部民國（下同）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函釋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即使未違法，卻是不適法；財政部以教育部單純之學歷認定標準作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在校就學」認定依據，全係片面解釋，張冠李戴結果造成無法解釋之現象（例如在美國唸大學，只經美國教育部核備，卻承認美國大學學籍及國內之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因可在外工作賺錢，而無法認定被扶養）。

又上訴人之女如同具備受扶養要件之國內大學高材生因在校就學，無暇分身賺錢，形同無謀生能力一般，早已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及學費收據予稅捐機關，已負舉證責任等語。

三、經核本件原判決已就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325 號及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釋，係稅捐主管機關財政部基於法定權責，參酌教育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結果，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就有關年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應如何適用法令所為之解釋，因解釋內容純屬事實認定問題，並未就年滿 20 歲在校就學者得列為扶養親屬之法律規定，為任何限制，並未逾越所得稅法立法本旨，被上訴人辦理相關案件，自得援用；及上訴人無法舉證其女簡慈忍無謀生能力詳予論述，上訴意旨復以一己主見曲解法令，及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重要情事。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首揭規定，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0 月 2 5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